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緘
臺南市安南區 70960 仁安路 1 號
電話：(06) 2559317



平	信
印	品
限	專
掛	送
限	號
雙	號
限	號

98-00-09-10

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

本件因有下列圍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 ☐ (一) 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 ☐ (二) 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欠詳(明)。 ☒ (三) 應受送達人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 (四) 應受送達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寄存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 ☐ (五) 應受送達人因領無從判斷是否具法律上理由。 ☐ (六) 不按址投遞區，招領逾期。 ☐ (七)		送達郵局郵戳 101.11.24 郵局 收件人
--	--	--

查無此人

注意：本報告書應於不能送達之翌日繳還原寄機關，其送達處所與機關不在同地者，應按該地交通情形所需之日數，即行繳還。

2013.000 本 108.10.15 01:00 (60g/m² 紙) (正字)

平 號 樓 室

112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

112年11月16日

112年度安南地所裁處字第 000220 號

繳款	姓名或名稱	林宗扶	住址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13鄰府安路五段11巷47弄41號		
義務人	統一編號	D101002637	出生日期	39.08.01	電話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或管理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康育嘉	住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134號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02 82533433
不動產標的	安南區南興段 0072-0003 地號等4筆 (詳細內容見不動產標的清冊)					
事實	代位申請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辦判決繼承登記 (112年10月25日普字第090680號收件), 因逾20個月, 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					
裁罰基準 (登記費)	41元	裁罰 倍數	20倍	裁罰應繳金額 (元)	820元	
繳納方式	繳納期限: 裁處書送達次日起 30日內 繳納地點: 臨櫃繳納: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單一櫃台匯款方式: 代收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銀行南創分行, 代號0042307, 匯款帳號: 230045094053, 匯款名戶: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代辦費專戶 [匯款後, 請將匯款收據及裁處書影本郵寄或傳真 06-2569284至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銷帳]					
法令依據	一、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 「前項聲請, 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 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 每逾期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規定: 「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 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 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 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 應予扣除。」 三、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1)點及第8(2)點規定: 「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 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一) 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 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 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 (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 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 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 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 予以全數扣除; 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 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 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 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 得依其申請, 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					
注意事項	一、本案逾期申請登記如有不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者, 請提出具體證明, 再行重新核計。 二、受處份人如有不服, 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 自本件裁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裁罰書影本, 向本所遞送 (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三、罰鍰逾期不繳納者, 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簽收人:

日期:

時間:

主任周彥廷

不動產標的清冊

裁處書編號：112年度安南地所裁處字第 000220 號

頁次：1 / 1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安南區	1268 南興段	0072-0003 土地
安南區	1268 南興段	0072-0004 土地
安南區	1268 南興段	0072-0007 土地
安南區	1268 南興段	0072-0008 土地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林宗扶 君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13鄰府安路五段11巷47弄41號	
文 號		112年11月16日 安南地所裁處字第000220號	
送達文書(含案由)		違反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裁處書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由 709 送 達 人 在 ☐ 上 劃 選 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送達處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人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區公所 ☐ 寄存於 區公所 ☐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或 ☐ 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1. 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2. 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98-00-00-40C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臺南安南郵局(臺南36支局)
 第158411號



※請繳回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
 單位：登記課 承辦員：廖治嘉